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受托单位（乙方）：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本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 （一）工程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二）工程地点：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潮州市住建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相应资料五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应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 三、编制期限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咨询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

###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文及潮财建[2019]19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即咨询费 3171.86元 (叁仟壹佰柒拾壹元捌角陆分)。

(二) 付款方式：咨询完成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预付清给乙方。

### 五、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期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 (盖章) 

代表：

日期：2022年 4月 26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日期：2022年 4月 26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委托人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与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签订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预算编制合同，代表我公司履行本项目的合同义务和合同费用的收取以及执行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受托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潮州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2004022009200036156

委托人（盖章）：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人（盖章）：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